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威远”）在2024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,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年6月18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XWY-2024-2】，公司为新威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；
- 保证人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被担保人：新威远；
- 最高额保证：公司为新威远与交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整。；

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
7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。董事会认为：新威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，公司本次为新威远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长远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5,638.34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.91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,824.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.3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,813.9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.1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6月20日